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璧山府办发〔2015〕84号）、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分别于2019年04月17日和2019年05月16日收到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重庆台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2,578.00万元，合计人民币5,57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18日、2019年0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42）。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中子公司重庆台冠所涉“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税收约定等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同时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同意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已出让给重庆台冠的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约130亩工业用地，回购价格按照重庆台冠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02月25日，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重庆台冠签订了《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对子公司重庆台冠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有偿收储。协议约定前述土地重庆台冠实际支出

成本为人民币 7,056.0795 万元，减去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土地给予的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人民币 5,578.00 万元，本次土地收储最终给予重庆台冠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478.07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土地回购款的通知》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收回项目给予重庆台冠的上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5,578.00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重庆台冠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予以退回，同日重庆台冠收到了土地补偿价款计人民币 1,478.0795 万元。

三、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重庆台冠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且自 2019 年 04 月至今未对该笔收入进行摊销确认收益，故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重庆台冠的项目实施造成影响，该项目目前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土地回购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3 日